

债券代码：132280068. IB	债券简称：22 万科 GN001
债券代码：132280075. IB	债券简称：22 万科 GN002
债券代码：132280088. IB	债券简称：22 万科 GN003
债券代码：102282715. IB	债券简称：22 万科 MTN004
债券代码：102282785. IB	债券简称：22 万科 MTN005
债券代码：102381014. IB	债券简称：23 万科 MTN001
债券代码：102381172. IB	债券简称：23 万科 MTN002
债券代码：102381399. IB	债券简称：23 万科 MTN003
债券代码：102381621. IB	债券简称：23 万科 MTN00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发生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毕马威已连续超过 20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精神，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应尽的职责，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感谢。

（二）新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本公司将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4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04 人,从业人员共 5,616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6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70 人。

德勤华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 亿元。

德勤华永为 58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3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60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4 年度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4 家。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审阅公司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公司以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并审阅公司以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3、2025 年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年度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1,388 万元（2024 年度支付给毕马威的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1,680 万元）。以上报酬不包含其他子公司、关联公司审计、融资评级支持等审计服务费用。公司不另支付税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三）事项进展

☐ 协议签署

☒ 其他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德勤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选聘德勤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关于选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原聘任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四）合法合规性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约

定。

二、影响分析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下的调整，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或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20 日



